

# 牡丹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省财政补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24（HZSMDCGH2026-009）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2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牡丹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省财政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24（HZSMDCGH2026-009）
2. 项目名称：牡丹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省财政补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13.00万元
5. 最高限价：113.00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A	牡丹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省财政补助）项目	杀虫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规格：不大于200克/瓶（袋）。	33	4
B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规格：不大于200克/瓶（袋）。	40	8
C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规格：不大于200克/瓶（袋）。	40	8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根据标段先后顺序评审，评标顺序为A包、B包、C包，供应商已在前一个标包中标的，后面的标包仅参与评审，不再参与排名。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5319056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该供货批次的质检报告，所提供药品须为2026年05月01日以后生产。

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后审。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本项目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支持：0530-531900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上传。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需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通知（<http://hzszyzx.cn/bszn/010005/20210831/17ea4283-57d2-421a-8fed-73298e42ddba.html>），未及时进行CA办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由供应商自负。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同时也要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xx.cn/>）注册账号并下载文件，潜在供应商需要同时在这两个网站上注册账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A1栋

联系方式：赵女士 0530-36259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广州路1777号

联系方式：153769303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376930357

发布人：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2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530-3625972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A1栋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376930357 地 址：菏泽市广州路1777号
3	项目名称	牡丹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省财政补助）项目
4	供货地点	牡丹区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供货完成。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
1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盖章发送扫描件至beiyuehuanbaokeji@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人。
13	采购人澄清、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5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7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质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该供货批次的质检报告，所提供药品须为2026年05月01日以后生产。</p> <p>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资格后审。</p>
19	质保期	自产品生产日期起，质量保证期2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前（超出时限概不接收）</p> <p>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a href="http://hzszyzx.cn/">http://hzszyzx.cn/</a>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p>
22	报价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方式	<p>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p> <p>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a href="http://hzszyzx.cn/">http://hzszyzx.cn/</a>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a href="http://hzszyzx.cn/">http://hzszyzx.cn/</a>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p> <p>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五份，胶装并加盖公章。</p>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u>3</u>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p>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采购限价	<p><b>各标包最高限价：</b></p> <p><b>A包单价：40000.00/吨；B包单价：80000.00/吨；</b></p> <p><b>C包单价：80000.00/吨</b></p> <p>1.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供应商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单价，否则响应无效。电子平台内报价须填报单价，最终结算以单价报价据实结算</p> <p>2. 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价情况和资金总额确定</p>

28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资金到达牡丹区农业农村局账户，乙方提供发票后及时拨付。
2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费用承担	<p>代理服务费：</p> <p>A包：¥5000.00元；</p> <p>B包：¥5500.00元；</p> <p>C包：¥5500.00元。</p> <p>由每标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至代理机构。</p> <p>注：本项目采购限价包含上述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3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p> <p>用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a>）。</p> <p>政策咨询(0530) 561 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电子 招投 标须 知</b></p>	<p>1. 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2. 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a href="http://hzszyzx.cn/">http://hzszyzx.cn/</a>上传经CA 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报价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 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学习，加密 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 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a href="http://hzszyzx.cn/">http://hzszyzx.cn/</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 ， 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响应文件同一把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网上开标。</p> <p>5. 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p><b>电子 招投 标的 应急 措施</b></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 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p>

	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下载谈判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谈判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2.1.1 目录
- 2.1.2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1.3 供应商须知；
- 2.1.4 政府采购合同；
- 2.1.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盖章发送扫描件至 beiyuehuanbaokeji@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人。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参考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7) 供应商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其它的资料。

#### **3.1.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报价说明**

3.2.1 本项目不少于两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2.2 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材料及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3.4 谈判保证金**

无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

3.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谈判资格。

###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4.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5. 公开报价**

5.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5.2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报价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电子报价过程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故障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3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在线会议，并在线签到，否则，按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4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5 公布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6 在线解密。由主持人按供应商解密顺序公开报价。

5.7 由主持人公开宣读“报价一览表”。

5.8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6.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评审原则**

7.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会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7.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7.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 **8.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4) 解密结束，开始唱标；
- (5) 开启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 **9. 评审**

### **9.1 谈判小组**

9.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9.1.2 谈判小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9.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9.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9.2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9.3 谈判评审**

#### **9.3.1 资格性检查**

**1、企业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

2、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该供货批次的质检报告，所提供药品须为2026年05月01日以后生产。

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须将证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经检验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 9.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2.1 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9.3.2.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9.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9.3.2.4 经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9.3.2.5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9.3.2.6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3.2.7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9.3.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9.3.2.9 所投货物内容出现重大的偏离的；提供的技术参数没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9.3.2.10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9.3.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9.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谈判

9.3.3.1 首次谈判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作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10. 合同授予**

### 10.1 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0.2 成交通知

10.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网站公示。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采购文件中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无成交供应商：

12.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2.2 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13. 诚实信用**

1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2 在谈判、评审期间，参与谈判、评审工作的谈判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3.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视为中小微企业。

（三）监狱企业执行中小微企业采购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以系统生成为准，或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药剂内容为：

（1）杀虫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联苯菊酯5% 噻虫胺5%），规格：不大于200克/瓶（袋）。

（2）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丙硫菌唑20% 戊唑醇20%），规格：不大于200克/瓶（袋）。

2、所提供药剂须为2026年05月01日以后生产的；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登记的作物含小麦。

3、供货地点：牡丹区境内，由采购人指定。

4、本项目结算以单价报价据实结算。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价情况和资金总额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或者系统生成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

项目编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吨）	大 写	:
	小 写	
供货期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吨）	备注
1								
2								
.....								
总单价（人民币/万元/吨）		小写：						
		大写：						

注：1. 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列明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产地等。

2. 如有实物图片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价（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供货期限为\_\_\_\_\_。

2. 如能与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们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遵守贵公司有关法律的各项规定。

5.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注：可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 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 :

经我方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_\_\_\_\_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供应商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 标包：\_\_\_\_\_）

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其它的资料

(格式自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如是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是请提供)

###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 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如是请提供)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 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 格式扩展。

(如是请提供)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如是请提供)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本表后附, 并加盖公章), 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